法學叢書
用・經典
事訴訟法
註釋書
、連孟琦 著
定價：1100元
歷時5年完
參考德國權
訟法著作，
7月德國刑
與（StPO）
進行逐條說
各條文規範
國實務與學
德國法作為
訴訟法繼
主要法源
我國法立法
論有深遠影
可提供讀者
有助於瞭
德國刑事訴
與原貌。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囉
EASY GO
司
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
分止爭效果。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果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第 2163 期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許宗力院長出訪捷克憲法法院等機關 建立雙邊司法友誼之橋樑
芝加哥大學 Huq 教授談「正當程序與人工智慧」
新修正少事法分階段施行 司法院辦說明會
2,3 陳文貴／論國民法官法「慎選證據原則」之解釋與適用關係（下）
3 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法律座談會提案結論摘要
4 臺高院李彥文前院長分析民事案例 傳承實務經驗

國際司法交流

許宗力院長出訪捷克憲法法院等機關 建立雙邊司法友誼之橋樑

【本刊訊】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圖左 3）應捷克憲法法院院長 Pavel Rychetský（右 3）之邀，於 6 月 21 日與黃昭元大法官（左 1）、蔡宗珍大法官（左 2）、憲法法庭書記廳許辰舟廳長等前往訪問該院，捷克憲法法院院長 Pavel Rychetský、副院長 Vojtěch Šimíček（右 2）、大法官 Josef Baxa（右 1）、秘書長 Vlastimil Göttinger 及公共關係處處長 Pavel Dvořák 等一同接待。雙方就各自違憲審查制度之歷史及現況、憲法法院（庭）之職權及其在司法體系之角色與定位等議題，互相交流。

捷克憲法法院成立於 1921 年，是世界上最早成立之憲法法院，幾經變革後，現今由 15 位大法官組成，包括院長、2 位副院長及 12 位大法官。其大法官由總統提名，經上議院行使同意權後任命，任期 10 年。院長 Pavel Rychetský 自 2003 年起任職迄今，領導該院轉型、變革，為捷克憲政史上重要人物。

本次交流除分享各自憲法法院（庭）審理聲請案件之經驗外，雙方亦討論近年 COVID-19 疫情對於憲法法院（庭）運作之影響，及因 COVID-19 疫情應運而生之種種措施，經聲請憲法審查後，憲法法院（庭）如何進行審理等問題。儘管捷克和臺灣相距遙遠，兩院（庭）之憲法審查制度卻存在諸多相似之處，並共享自由民主憲政價值。此次為兩國憲法法院（庭）首次官方正式交流，意義重大。



許院長一行同日亦拜會捷克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分別由最高法院院長 Petr Angyalossy、分析及比較法部長 Ladislav Kováč 及 Anna Skrášková 接待；最高行政法院則由其院長 Karel Šimka、副院長 Barbara Pořízková、法官 Jitka Zavřelová、Sylva Šiškeová、Michal Bobek 及 Ivo Pospíšil 接待。許院長一行與兩院代表人員就兩國終審法院與憲法法院之關係、司法人事制度及人力編制等事項交換意見，並瞭解捷克施行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成效。本次為我國司法人員首度拜訪捷克終審法院，兩院均盛情接待，最高法院並於其大門口懸掛歐洲旗、捷克國旗及我國國旗，象徵兩國司法之友好關係。

許院長一行嗣於 6 月 22 日應副參議長 Jiri Drahoš 之邀，參訪捷克參議院，會晤參議長 Miloš Vystrčil、副參議長 Jiri Drahoš、憲法及議會程序常設委員會主席 Zdeněk Hraba 參議員。雙方除交流兩國民主自由憲政及轉型正義議題，亦對於大法官被提名人如何經由國會審查並行使同意權一事，分享兩國之作法及經驗。

此行除官方拜會行程外，黃昭元大法官也以「Same-Sex Marriage in Taiwan: From Court to Referendum to Legislation」為題，分別於 Palacký 大學、Charles 大學法學院發表專題演講，分享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及我國同性婚姻議題之演進歷程。

在民主與人權之路上，我國與捷克無疑是重要夥伴。本次交流開啟臺捷司法機關友好交流之門，肯認雙方共享之價值，期待未來能持續推進兩國司法合作關係。（本次出訪之詳細介紹，業已置於憲法法庭網站「交流活動」專區「國際法學交流」項下，歡迎瀏覽）

積極籌備新制

新修正少事法分階段施行 司法院辦說明會

【本刊訊】為因應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司法院日前舉辦 2 場次新制線上說明會，介紹本次修法重點，各法院辦理少年事件之庭長、法官、少年調查（保護）官等相關人員及律師參與踴躍。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表示，本次修法聚焦 5 大面向：正當法律程序、被害人參與、被害保護命令、多元化處遇，及曝險行為「物」之處理；另為配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增訂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等新制相關事項，以及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之施行前整備。各項新制將分 3 階段施行：（1）被害人程序參與及擴大責付少年及治療處所等，自公布日施行；（2）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物」之處理依據及被害保護命令等，於 7 月 1 日施行；（3）觸法少年移送少年法院前正當程序則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

謝廳長說明，為因應本次修法，司法院於修正條文三讀通過後，即與行政院、內政部警政署、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法務部、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展開相關子法修訂及配套措施之整備盤點；並已召開多場會議，瞭解相關部會、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及法院之整備進度，針對新制即將面臨之困難及疑義，提供解決方案之建議與相關措施。

說明會中有多位庭長、法官、律師從實務面提出問題，如：（1）少年保護事件、刑事案件之被害人委任律師之角色與權限、閱卷範圍等；（2）警察機關移送品質之監督機制、發交發回之期限等；（3）未經請求法院處理之曝險少年前案紀錄塗銷等，均經謝廳長逐一說明修法意旨。

法院首長異動

【本刊訊】司法院 6 月 27 日召開 112 年第 5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1）調派臺中高分院楊國精法官為澎湖地院院長；（2）調派臺南高分院陳連發庭長為金門地院院長。

新興科技之法律議題

芝加哥大學 Huq 教授談「正當程序與人工智慧」

【本刊訊】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院教授 Aziz Z. Huq（圖左）於 6 月 27 日由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劉靜怡所長陪同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右），並由蔡烱燉副院長，林俊益、黃瑞明、詹森林、謝銘洋大法官，黃麟倫副秘書長及憲法法庭書記廳許辰舟廳長、資訊處賴武志處長陪同接見。



Huq 教授隨後專題演講「正當程序與人工智慧」，由許院長主持，中央研究院林建志副研究員（中）口譯。

Huq 教授演講主題為使用人工智慧（AI）之正當法律程序，以 AI 日漸被使用於各領域的現今，在規範上得否推導出由人類來作成決定之基本權利為講述重心。

Huq 教授首先介紹目前國際上針對 AI 之規範，分別是於 2018 年生效之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第 22 條，以及美國 2022 年公布的人工智慧權利法案（AI Bill of Rights），二者均承認由人類作成決定之基本權利。所謂「由人類作成決定」，指非完全交由 AI 作成決定，只要人類參與其中即屬足夠。

Huq 教授以討論常見的 3 論點：決定之正確性、人性尊嚴、符合與相容性（Fit and Compatibility），來證立上開權利。（1）決定之正確性：雖然正當法律程序目的之一，在於保障可以獲得一個正確的決定，但在不同的情形下，難以一概而論 AI 與自然人作成的決定何者較為正確。（2）人性尊嚴：考慮當前已運用 AI 的領域，包括線上診療與年長族群的照護、社會福利資源之分配，已涉及處理敏感性資料及脆弱族群的權利，若在這些情形使用 AI 都不違反人性尊嚴，那麼應用於其他領域之決定，也不一定會違反人性尊嚴。（3）符合及相容性：於考量 AI 作成決定所受之限制時，即可證立此權利。訓練 AI 的資料明顯影響 AI 所作評價的正確性，況且，某些情況下，訓練有素的人可以輕易地比 AI 作出品質更好的決定。不過，抽象地指明 AI 作成決定所受之限制固非難事，但具體地確定哪些事務領域具有「符合及相容性」，則很難論斷。

與會之詹森林大法官、謝銘洋大法官等亦分別就 AI 應用於司法判決甚至憲法法院裁判之可行性、法院應用 AI 輔助作成判決之界限等，與 Huq 教授進行意見交流。Huq 教授最後表示，法律之解釋適用涉及高度價值判斷，AI 之引入無法取代法官。